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1

采 购 人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
济 发 展 部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单一来源采购	20
6. 合同授予	21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协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报价函	37
二、 报价函附录	3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 响应承诺函	44
六、 分项报价一览表	45
七、 服务承诺	46
八、 供应商及服务方案	47
九、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8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1
十三、 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5-08-1

三、**预算金额：**495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

1. 采购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5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大会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服务、高新区国内外招商服务、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1个包段。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12 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3. 邮件发售。潜在供应商无须到现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1）；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③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以上均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xzxzbba@126.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亚军 电话：0371-8668849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发回至供应商邮箱。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王哲

联系方式：0371-67896798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国槐街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8130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附件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5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2025-08-1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标 段： /

联 系 人： 手 机：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	有 ☐ 无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_____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王哲 联系方式：0371-6789679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12 层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5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95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5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大会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服

		务、高新区国内外招商服务、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u>肆佰玖拾伍万元整</u> （小写：49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5</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HXZB】20250722+项目名称简称+采购代理服务费。
8.2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①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剩余部分金额,即协议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协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及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

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3	响应性	响应承诺函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1.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2.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5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大会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服务、高新区国内外招商服务、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7.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①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剩余部分金额，即本协议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技术要求

（一）大会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服务

（1）大会主论坛期间，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环节，专场推介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2）大会主论坛期间，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及招商成果、签约项目的展示，策划专场签约仪式，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3）乙方应策划编制全国超硬材料创新产业集聚区发展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在大会主论坛期间设置发布环节，展示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聚集区的创新示范效应与产业引领价值，

报告全文不少于 10000 字，发布环节时长 10 分钟。

(4) 利用大会分会场精准的行业学术及产业定位，策划高新区专场分论坛活动，设置不少于 6 个专题报告，其中高新区专场报告演讲不少于 20 分钟，观众不少于 100 人，其中行业内上下游企业、高校等相关机构的从业者比例不低于 70%，并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供甲方核查，未达标时按每人次 1000 元扣除服务费。

(5) 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设计、签约设备、翻译等。

(二) 高新区国内外招商服务

(1)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在国内优势产业集聚地区策划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等多领域的专场招商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50 家。

(2)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在海外优势产业集聚地区策划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等多个领域的专场招商活动，邀请到会海外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40 家。

(3) 推送招商有效项目线索不少于 5 条。有效项目线索指项目投资主体为郑州市以外的企业项目线索，有明确投资意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走访或项目方来区考察记录。

(三) 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

所有宣传素材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重大舆情需在【2】小时内向甲方专项汇报。

(1) 围绕高新区在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和内容，开展针对高新区 2025 下半年超硬材料产业创新高地的宣传服务，专题报道不少于 50 篇/条，宣发平台不少于 25 家，曝光总量不少于 1 亿次。

(2) 围绕高新区河南省培育钻石交易中心（筹）的建设需求，策划 2025（第二届）培育钻石电商节线上营销造势活动，锻造高新区新名片，线上累计曝光不少于 1000 万次，累计开展带货场次不少于 80 场。

(3) 乙方应围绕高新区河南省培育钻石交易中心（筹）的建设需求，策划大会期间 2025（第二届）培育钻石电商节的线下专场活动，现场展现河南省培育钻石交易中心（筹）集群效应，累计服务钻石品牌、设计师品牌不少于 12 个（品牌名单需提前 15 日报甲方审核确认）；到场主播、珠宝达人不少于 70 人；累计覆盖直播用户不少于 30 万人次。

(4)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策划高新区特装展及培育钻石电商节展位，其中高新区特装展面积不少于 280 平方米，特装搭建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平方米；培育钻石电商节展位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搭建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平米；配套宣传位不少于 20 处。

展位设计需在活动前【1】日通过消防部门安全检查备案，乙方需留存全部验收文件备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负责人：黄光

乙 方：

地 址：

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大会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服务

（1）大会主论坛期间，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环节，专场推介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2）大会主论坛期间，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产业发展及招商成果、签约项目的展示，策划专场签约仪式，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3）乙方应策划编制全国超硬材料创新产业集聚区发展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在大会主论坛期间设置发布环节，展示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聚集区的创新示范效应与产业引领价值，报告全文不少于 10000 字，发布环节时长 10 分钟。

（4）利用大会分会场精准的行业学术及产业定位，策划高新区专场分论坛活动，设置不少于 6 个专题报告，其中高新区专场报告演讲不少于 20 分钟，观众不少于 100 人，其中行业内上下游企业、

高校等相关机构的从业者比例不低于 70%，并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供甲方核查，未达标时按每人次 1000 元扣除服务费。

(5) 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设计、签约设备、翻译等。

(二) 高新区国内外招商服务

(1)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在国内优势产业集聚地区策划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等多领域的专场招商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50 家。

(2)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在海外优势产业集聚地区策划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等多个领域的专场招商活动，邀请到会海外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40 家。

(3) 推送招商有效项目线索不少于 5 条。有效项目线索指项目投资主体为郑州市以外的企业项目线索，有明确投资意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走访或项目方来区考察记录。

(三) 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

所有宣传素材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重大舆情需在【2】小时内向甲方专项汇报。

(1) 围绕高新区在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和内容，开展针对高新区 2025 下半年超硬材料产业创新高地的宣传服务，专题报道不少于 50 篇/条，宣发平台不少于 25 家，曝光总量不少于 1 亿次。

(2) 围绕高新区河南省培育钻石交易中心（筹）的建设需求，策划 2025（第二届）培育钻石电商节线上营销造势活动，锻造高新区新名片，线上累计曝光不少于 1000 万次，累计开展带货场次不少于 80 场。

(3) 乙方应围绕高新区河南省培育钻石交易中心（筹）的建设需求，策划大会期间 2025（第二届）培育钻石电商节的线下专场活动，现场展现河南省培育钻石交易中心（筹）集群效应，累计服务钻石品牌、设计师品牌不少于 12 个（品牌名单需提前 15 日报甲方审核确认）；到场主播、珠宝达人不少于 70 人；累计覆盖直播用户不少于 30 万人次。

(4)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策划高新区特装展及培育钻石电商节展位，其中高新区特装展面积不少于 280 平方米，特装搭建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平方米；培育钻石电商节展位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搭建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平米；配套宣传位不少于 20 处。

展位设计需在活动前【1】日通过消防部门安全检查备案，乙方需留存全部验收文件备查。

(四) 本协议采购服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

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剩余部分金额，即本协议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请将款项打入以下帐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总体方案、拟邀重要嘉宾和重点企业名单、项目经费预算等资料，并结合甲方需求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和重新提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审查乙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任何乙方因主体资格问题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的完整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确保所有手续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完成。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大会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项目信息统计表、项目验收表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并予以审查和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监督项目执行的每个阶段，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定计划。

6. 根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目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权、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权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按期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就乙方提供大会服务项目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如提出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方案进行审核；负责甲方机构内部协调，保证应到会领导按时出席相关活动等。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描述采购需求，并对乙方方案及时审核。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作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负责制定采购项目内容的总体方案，但需不晚于项目举办前 15 日提交甲方审查。总体方案经甲、乙双方商定确定后，作为本项目具体执行文件，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筹备、嘉宾邀请和接待、宣传推广、展会服务及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工作。

（四）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全程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采购内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和有效证照。
2.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举办时间和总体方案，确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承诺在自身负责的项目组织、执行环节（包括其直接雇佣的人员和供应商）尽到合理谨慎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应对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经济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负面舆情。对于非因乙方过错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参会者个人行为、第三方侵权、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件，乙方不承担本条所述的责任。
4. 负责约束和规范自身及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乙方或其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示，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属于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需要甲方予以保密的范围。
6. 根据甲方的招商要求，乙方要及时联络甲方招商对象并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便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招商对象信息是基于合理尽职调查（如公开信息查询、初步沟通确认）所得，并在提供时尽合理努力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乙方不保证信息的绝对完整性和后续变动。若因信息错误或隐匿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非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若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

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详细的整改方案。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拒绝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由此直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予以退还，逾期不予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 乙方完全未能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举办本项目；

2. 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乙方在本项目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严重负面舆情的；

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备，并且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乙方出现本条第（二）款中各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三）乙方未能完成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项目资金。

六、免责条款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作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官方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视为放弃援引不可抗力免责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中未实际支出部分，并分担已发生必要费用的 50%。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二）因政策变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为筹备本项目前期已支付的项目运作费用，可以凭相

关票据据实报销，但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资金总额，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冲突法规则），并据其解释。所有争议由甲方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因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项下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招商数据、宣传素材等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模板、软件工具、内部数据等），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在项目范围内拥有项目特定成果的免费、非排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乙方在本项目中对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一）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即终止。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提出补充协议内容，经乙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作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5-08-1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及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_____（服务期），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 服务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 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大会主论坛推介及分论坛专场活动服务、高 新区国内外招商服务、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等内容（具 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2025-08-1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服务方案介绍；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举办时间为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5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